附件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部门职责分工

市编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和登记，依法查处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

市发改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相关重点专项规划。

市教科局：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服务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依法查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推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结合实际，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力度。

市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市审计局：负责对相关部门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情况，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妇联：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市计生协会：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